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士6号楼门头改造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金华市

乙方（中标人）：浙江鑫创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8
日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士6号楼门头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DS CG-JH[2022]11019-76 (202206214)) 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施工概况：

- 1、工程名称：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士6号楼门头改造工程
- 2、工程施工地点：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士6号楼
- 3、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学士6号楼门面外扩翻新
- 4、工程量：详见施工图及预算编制报告书

二、项目负责人：邱金荣 是代表乙方的唯一法定授权人，代表乙方与甲方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进行协调，同时对该项目现场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负总责，经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资料文书是唯一有效的法律文书，代签、冒签的文书均属无效文书

三、施工工期：40日历天，工期要求在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施工

计划工期时间：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8月20日止。

四、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五、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802611元（其中暂列金额35000元），签约折扣率 88%，签约合同价金额：¥710498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零肆佰玖拾捌元整。暂列金额同招标控制价。

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签约折扣率+暂列金额。

六、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确定。

(4) 可选品牌、暂定综合单价、暂定主材价项目具体见招标控制价。

a. 部分材料由发包人列品牌选择表供投标人选择，承包人应按招标控制价中选定的品牌档次进行采购，如在实施施工中，承包人使用了低于该档次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b. 如发包人对选择表以外的品牌有变更的，以发包人签证价为准。

c. 暂定综合单价项目结算价和暂定主材价的主材价格以发包人签证为准。

(5) 暂定价的材料（设备）、信息价以外的材料（设备）、暂定分项项目的规格、品牌由发包人确定，价格由发包人确定。

3、根据以上原则组成的单价，再乘以根据计量规则得出的工程量，得出的总造价再乘以折扣率，所得造价即为最终结算价。

4、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1) 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2) 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省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 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子项按投标报价包干，不得调整。

5、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调整：不调整

6、本项目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2018版各专业相关定额，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2018版各专业相关定额的综合解释及配套文件可以执行，遇新定额及相关清单计价规范、政策性文件调整不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项目负责人每月驻施工现场不少于22天，对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比率少于30%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2、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限期改正，同时处以1万元的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2000元/次罚款。

4、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22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负责人2000元/天、技术负责人1000元/天、其他班子成员分别5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乙方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乙方将被处以1000元/天的工期违约处罚。图纸交底和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需把图纸疑问书面提出，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十二、质量要求

1. 所用于工程施工材料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100%的质量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应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主要、大宗材料、设备供应厂家、品牌在进场前必需提供产品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书面上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备案，经监理方签字后方可使用。见证并书面确认后如发包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流程验收的，产品无条件退场。

3. 进入本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参选品牌及系列进行购买，不能降低材料质量及档次，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购买前需向发包人确认产品样本，无论在施工中还是完工后，一经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的，拒付该项目全部工程款并要求全部返工，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工程指令保证金。未返工处理的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拒付全部工程款并终止本次合同。

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隐患，无条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

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项；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处违约金2000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处违约金5000元/次。

6. 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三、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80%，验收完毕并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100%。中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十四、质保期：三年。质保期从工程完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十五、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水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零陆百伍拾柒元整（¥ 10657 元）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5%，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不计息），承包人以银行转账（允许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中的35%为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20%为工期履约保证金，20%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25%为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到位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号：_____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

十七、其他

1、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进度严重滞后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其一切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6、处理、协调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交叉施工作业、施工纠纷、零星政策处理，要配合业主进行协调，不可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时应在措施费内予以考虑。

十八、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顺序：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 and 优惠条款）；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九、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金华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单位存档壹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金华市海棠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梁克东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321000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鑫创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紫金南街 369 号瑞唐商务大厦 1 幢 17-06 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金华分行 帐号：3307020460000007302 邮政编码：321000
--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士6号楼门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金华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浙江鑫创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发包人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协议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生失效。

发包人：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梁克东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地址： 金华市海棠西路 888 号

电话： _____

承包人： 浙江鑫创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紫
金南街 369 号瑞唐商务大厦 1
幢 17-06 南

电话： _____